

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福瑞斯保健器材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福瑞斯”）100%股权事项有利于增加公司净现金流，减少经营压力，降低经营风险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。

本次交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%股权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李仲飞、吴静

2020年03月27日